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公司基本情况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原浙江开山通用机械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 1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名称由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改为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2 月 9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衢州市迁至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100296X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9363.5018 万元，股份总数 993,635,018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于通用机械制造行业。经营范围：膨胀机、膨胀发电机的制造和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空气压缩机站工程、地热电站工程的施工及运营维护，物业管理，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550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 19 人，具有中级职称的 96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 97 人，本科学历 418 人，大专学历 568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

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品牌是企业的发展的经营理论，稳健发展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树立了“为客户创造价值，为节约地球做贡献”的发展理念，制定了转型升级为全球领先的可再生能源运营跨国公司和地热发电成套设备提供商的目标。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确定及其认定与整改情况

(一)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2%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资产总额的 1% <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二)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涉及以下情形至少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及舞弊。
	②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至少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一般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其他缺陷。

(三)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	①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轻微处罚；	①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p>误，持续性经营受到挑战；</p> <p>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严重流失；</p> <p>④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p> <p>⑤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②决策程序出现一般性失误；</p> <p>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④重要业务制度控制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⑤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⑥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p> <p>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④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⑤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	--	--	---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与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